

附表

基於對礦物需求，提報人依「原住民基於非營利目的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辦法」規定，檢具下列書圖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☐參加採取人員名冊（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- ☐私有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權人或管理人同意書。
- ☐公有土地如已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者，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之同意書。
- ☐預計採取區域如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區內者，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或核准函。
- ☐採取礦物預定地位置簡圖一份（應框線並著色標出採取行為地形狀、面積、大略位置及簡易交通路線）。
- ☐採取前現地附日期之照片。

申請採取地之 土地或海域 標示	縣市 縣市	鄉鎮區 鄉鎮區	段 海域	小段	地號
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（如為海域本 欄免填）					
土地所有權人 、土地管理機 關或海域管理 機關					
採取礦物之 目的	☐ 傳統文化或祭儀（名稱：_____） ☐ 自用				
預計採取礦物 種類及數量 （公斤/立方公尺）	（寶石及玉上限三十公斤；其他礦種者上限十立方公尺）				
預計採取期間 （上限三個月）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
提 報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